105 學年度　財務金融系　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5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△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
	▲經濟學(一)	3	3		
	▲會計學(一)	3	3		
	▲管理學	3	3		
	※經濟學(二)			3	3
	※會計學(二)			3	3
學期修課		20	24	17	21
選修	民法			2	2
	金融商品概論			2	2
	商用套裝軟體			3	3

第二學年(106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☆體育	0	2	0	2
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▲統計學(一)	3	3		
	※財務管理(一)	3	3		
	※金融市場與機構	3	3		
	※統計學(二)			3	3
	※財務管理(三)			3	3
	※投資學			3	3
學期修課		13	15	13	15
選修	C 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3	3	3	3
	個體經濟學	3	3		
	AB財經時事研討	3	3		
	商事法	2	2		
	A 金融行銷			3	3
	AB保險學概要			3	3
	總體經濟學			3	3

第三學年(107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金融法規	3	3		
	※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	※國際財務管理			3	3
	※期貨與選擇權			3	3
	◎企業倫理			2	2
學期修課		8	8	10	10
選修	A 外匯市場	3	3		
	B 保險實務	3	3		
	C 成本會計學	3	3		
	C 租稅實務	3	3		
	B 財金軟體應用	3	3		
	A 貨幣銀行學	3	3		
	財金證照輔導(一)	2	2		
	大數據應用分析	3	3		
	財金實務操作	2	2		
	AB固定收益證券			3	3
	財金證照輔導(二)			2	2
	財經英文(一)			2	2
	B 產業分析			3	3
	A 信託理論與實務			3	3
	C 管理會計學			3	3
	AB證券分析			3	3
	財金實務應用			2	2

第四學年(108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※財金專業證照			1	3
學期修課		1	1	2	4
選修	C 公司治理	3	3		
	AB投資組合分析	3	3		
	B 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行為財務學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金融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職場倫理(一)	3	3		
	AC證金市場實務			3	3
	B 金融創新			3	3
	B 風險管理			3	3
	職場英文			2	2
	AB理財規劃			3	3
	C 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
	B 財金資訊應用			3	3
	企業實務(二)			3	3
	金融企業實務(二)			3	3
	職場倫理(二)		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△專業基礎	6	6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2	12
※專業必修	36	38
專業選修	44	44
合計	128	130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9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9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66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84學分 ；
選修學分：44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（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）不得低於32學分。

6.「財金專業證照」係要求學生通過能力檢定或取得專業證照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7.參加校外實習同學得選修「財金實務操作」、「財金實務應用」、「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職場倫理(一)」、「企業實務(二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二)」及「職場倫理(二)」等校外實習課程。非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上述課程。

8.本系課程共分三模組：　A.模組選修－金融服務模組
B.模組選修－財富管理模組
C.模組選修－企業財務模組

9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

10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